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九九一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，指稱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「○○基金會」非法從事醫療業務，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五九八八00號函請所屬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處，經該所召集本市大安區、松山區及南港區等衛生所人員，於九十年十月十五日至上開地點進行聯合稽查，發現該址懸掛「○○診所」市招，內部陳設醫療器材並有病患從事看診，有執行醫療行為之實，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乃對訴願人進行訪談，並當場製作醫院診所違規案件暨查緝密醫現場記錄表、談話紀錄後，以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北市內衛三字第90六0四三六九00號函檢送相關證據資料予原處分機關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認定訴願人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，且稽查地點並非醫療機構卻懸掛醫療機構市招，分別違反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醫療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五十九條規定。就違反醫師法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八五四八00號函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；就違反醫療法部分，依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九九一六00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一萬元（折合新臺幣三萬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，審查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並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五七0二五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撤銷本局九十年十一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90二四九九一

六〇〇號處分書，俟再行查證後依法處辦，請 查照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